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義和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良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債　權　人　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隆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義和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 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
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07 年12月24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紙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 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